附件：4

**2020年度梨树县公开招聘教师公告暨报考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1.异地参考考生报名前，要通过梨树县疫情管控电话（0434-5268299）了解梨树县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天津市滨海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阜阳市颍上县、新疆克州阿克陶县等重点地区来（返）人员要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证明；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梨树县按要求隔离观察，并于报名当天出具解除隔离证明。按疫情防控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报名。

2.考生应在11月 15日前通过微信添加“吉祥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报名当天，需查看“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验证“吉祥码”，现场测量体温，递交1份《告知书》。“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吉祥码”为绿码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报名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吉祥码”非绿码的考生，须于报名当天提供七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近期解除隔离相关证明，不能出具检测阴性证明的和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报名。

3.报名当天，“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吉祥码”为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要到隔离报名室进行报名，报名结束后由专用车辆送至定点医疗机构的进行诊断。

4.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5.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2020年度梨树县公开招聘教师公告暨报考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日期：